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5年6月23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30052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段（从二环北路到凤城二路）东侧为居民区，周边修建了高架桥，过往车辆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在朱宏路段加装降噪设施。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朱宏路-北二环立交项目于2011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设完成，2021年11月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指出，朱宏路-北二环立交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和要求，工程沿线按环评要求安装隔声屏障，沿线敏感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市民投诉产生噪音路段除朱宏路高架桥外，还包括朱宏路辅道（凤城一路-凤城二路段），该路段东侧居民区主要涉及蓝箭小区，该小区建成时间为2009年。2018年2月，朱宏路（北二环-绕城高速）快速化改造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由于凤城一路-凤城二路段未设置高架桥，在地面道路设置声屏障，会直接影响快速路两侧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和其他道路的正常出入，也会导致道路两侧视野受阻，影响通行安全。根据实际可行性，在该路段一是路面采用降噪效果更好的沥青材料；二是优化交通流，取消了蓝箭小区门口原有红绿灯，减少车辆频繁启停产生的噪音；三是在道路两侧种植乔木和灌木林带，辅助降噪、美化环境。2023年9月朱宏路(北二环-绕城高速)快速化改造项目通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噪声方面环保验收结果显示符合《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的4a类区域声环境标准。	部分属实	持续做好路面设施平整、窞井盖维护和绿化养护等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类道路设施处于良好技术运行状态。	西安市住建局责成陕西建工宏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续做好路面设施平整、窞井盖维护和绿化养护等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类道路设施处于良好技术运行状态。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130050	举报人对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朝李村物流停车场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生产路两边建筑垃圾用黄土掩埋，停车场内建筑垃圾依然存在，尚未清运，举报人希望将停车场内建筑垃圾彻底清运，恢复耕地原貌。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朝李村一组拆迁旧址，经朝李村两委班子研究决定发展朝李村物流停车场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020年6月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2025年6月2日核查发现，停车场西边20米处（生产路西侧）为空地 and 原宅基地拆迁底摊，底摊垃圾收集箱旁边有少量建筑垃圾（不足2立方米），高陵区立即安排人员予以清理。现场核查未发现生产路两边黄土下有建筑垃圾掩埋现象。6月14日，高陵区采取现场查勘和无人机飞巡的方式对该停车场及周边进行核查，未发现建筑垃圾，投诉点南侧约100米处，靠近泾惠渠东侧群众后院发现有生活垃圾堆放问题，为附近未拆迁的5家住户临时倾倒所致。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对发现乱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及时查处并清理。	西安市高陵区已于2025年6月14日完成垃圾清运，累计清运垃圾2车，共计12方。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130007	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半坡村、郭家滩村、联盟村周边有建筑垃圾堆积，有扬尘，异味重，生活污水随意倾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红旗街道半坡村、郭家滩村、联盟村同属于五星地区拆迁项目，该项目2017年启动拆迁，截至目前剩余尾留户8户。现场核查时发现零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系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和拆迁尾留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存在扬尘污染隐患；现场未发现尾留户或其他群众倾倒生活污水现象，但存在污水倾倒的痕迹；村内铺设、安装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核查时，村内排水管道因破裂导致有少量污水渗漏，有异味。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落实建筑垃圾覆盖工作，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西安市灞桥区对五星地区拆迁项目内建筑、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因该地区部分拆迁尾留户未进行征迁安置，清理部分建筑垃圾对现居住的拆迁尾留户存在安全隐患，已对涉及安全问题的建筑垃圾进行了覆盖。截至2025年6月17日，整改已完成。截至6月22日，村内下水管道已修复，恢复排水。 灞桥区一是加强对五星地区拆迁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常态化落实建筑垃圾覆盖工作，防止扬尘现象发生的同时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待征迁全面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完成清表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N202506130061	举报人对西安市西咸新区三桥街道梧桐年华小区附近停车场涉嫌侵占公共绿地问题有补充，认为面积认定缩水，要求实地丈量侵占绿地面积；尽快恢复绿化；公开整改过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前期表述“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2025年6月16日，西安市西咸新区组织现场实地测量，经测量：该停车场长102米，宽15米，面积为1530平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经西咸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综合研判，目前该地保持现状对于周边市民停放车辆及环境治理具有一定的优化作用，建议保留现状。待明确绿化方案及进场时间后，全力做好绿化施工的配合保障工作，并在此地显著位置公开整改过程。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对办案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5	X3SN202506130049	西安市临潼区海升十字、山水秦唐小区楼下有摊贩占道经营，油烟直排，昼夜噪音扰民，污水随意倾倒，有异味（果木烧烤店和老白烧烤店最为严重），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海升十字摊贩点为2020年经西安市城管局批准的早市、夜市便民食品临时摊群点，目前共登记47户，其中涉油烟的25户，25户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不直排，或因果木烧烤店和老白烧烤店油烟净化装备清理不到位，导致可嗅到异味。其中5户产生污水，均为泔水拉运，日产日清，偶尔存在个别经营户污水溢出现象。该摊点经营时间为夏季18:30-23:30，冬季18:00—23:00，虽无喇叭产生噪音问题，但也存在人员喧闹声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果木烧烤店和老白烧烤店位于山水秦唐小区居民楼下，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近期存在临时摊贩蔓延至人行道以下问题。 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2025年至今共接到海升十字摊贩投诉36件，劝导占道经营的摊位规范经营，对临时摆放的点位进行劝离。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安市临潼区于2025年6月14日现场疏导分流，取缔占道经营现象，交通已畅通；果木烧烤店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维护，6月1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预计于6月24日完成监测；老白烧烤店对已损坏的油烟净化器进行重新更换，目前正在加装排烟管道，待安装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临潼区制定了《海升十字、山水秦唐小区楼下摊贩油烟、噪声扰民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摊贩规范经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202506130058	2024年7月开始，西安市临潼区雨金街道雨金村以建设大棚为由，在耕地中倾倒大量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雨金街办雨金村录西组蔬菜大棚南，面积4.5亩，地类性质为其他林地和一般耕地，常年撂荒。在现场地表面发现约30平方米散乱生活垃圾及砖头、瓦块、瓷片等垃圾，为周边群众倾倒和丢弃产生。 经核查，该处两栋蔬菜大棚按照西安市临潼区相关文件要求，于2023年12月28日建成并投用（种植西红柿），建设地址、规模等符合相关要求。2024年7月以后该处未再另新建大棚。现场挖掘四处深度约2米的点位勘探，未发现建筑垃圾。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及时查处并清理。	西安市临潼区对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对该宗地进行土地平整、堆肥施肥、旋耕和播种白豆，全面恢复耕种功能，目前已完成清理并耕种完毕。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130047	西安市长安区天浩上元郡二期A区内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小区大门处、黑河景观带两侧泥土裸露，无植被，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天浩上元郡二期实为航天新佳园二期，该小区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与航天西路十字东南角，目前该小区A区706户业主正在装修。该小区29号楼北侧曾发现业主装修垃圾堆放问题，小区物业已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装修垃圾清运清理工作，并对地面进行消杀和冲洗。小区北侧临时出入口内存在裸露黄土未进行覆盖，黑河景观带两侧存在黄土裸露无植被覆盖，易产生扬尘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装修垃圾堆放在合理区域；裸露黄土覆盖到位，避免扬尘污染。	航天基地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合理区域设置业主装修垃圾堆放点，有序引导小区装修业主在清理装修垃圾时堆放至指定地点；已对小区北侧临时出入口内裸露黄土区域进行覆盖。	已办结	航天基地对物业经理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8	D3SN202506130046	西安市临潼区宣家村内建筑、生活垃圾随意堆积，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14日，西安市临潼区现场检查，宣家村正处于拆迁过程中，已完成拆迁140户，拆迁形成的建筑垃圾未清运，仍有20户居民居住，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堆积现象。 临潼区查询了自2024年以来的信访工单，未发现宣家村内建筑、生活垃圾随意堆积相关投诉。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垃圾及时清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5年6月14日，西安市临潼区对堆积的生活垃圾已完成清运，在合理位置设置了垃圾桶；对现存建筑垃圾采取了覆盖等防尘措施，待完成全部拆迁工作后，将在原址进行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并统一清运。临潼区制定了《宣家村建筑垃圾堆放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在完成全部拆迁工作前，做好日常巡查，垃圾清运，建立群众来电来访等问题反馈渠道，确保拆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以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SN202506130051	西安市西咸新区三桥街道阿房路与阿房二路交叉口铁路西侧，围挡内数百米绿化带植被被破坏。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地位置属于西户铁路西安段红线范围内。2025年6月15日，经核查发现现场毁绿硬化面积约为625平方米。2018年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办进行了补栽，2020年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对绿化再次进行补栽，因看管养护单位一直未明确，该区域绿化大面积枯死，内部枯枝烂叶积存较多。涉事当事人于2025年4月16日至20日以清理垃圾名义对该处部分绿化进行毁坏。	属实	加强定期巡查检查，确保绿化修复整改到位。	西咸新区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对涉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工，对该绿地恢复原貌并作出书面承诺。当事人已于6月19日完成硬化部分拆除并播撒草籽进行复绿。	已办结	西咸新区对三桥街道执法中队队员进行约谈。
10	D3SN202506130045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高山草甸上有上百人的驴友团、车队在露营时点火，采摘高山杜鹃，破坏植被，乱扔垃圾。希望工作人员加大巡查和处罚力度。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长安区行政区划范围内高山草甸确有驴友，但未发现有上百人的驴友团、车队及露营取火情况；高山草甸未发现破坏植被情况；沿途确有部分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15日，西安市长安区对巡查发现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捡拾；实行常态化清理、捡拾，维护高山草甸环境卫生；严格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对高山草甸区域（长安区管护范围）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科研、生态保护及日常巡护外，一切车辆、人员禁止进入。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及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发布“宣传视频”“保护倡议书”等，提高群众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晓率，共同维护生物多样性；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不定期开展秦岭核心保护区联合执法宣传活动，形成强力震慑，有效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影响。三是加大垃圾清理力度，成立垃圾捡拾突击队，不定期开展散落垃圾清理、捡拾。四是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力度，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及时阻止，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利用新媒体、宣传车等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的氛围。	已办结	无
11	D3SN202506130044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城航天新佳园2期A区小区内有黄土裸露，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航天新佳园二期小区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与航天西路十字东南角，目前该小区A区706户业主正在装修。该小区北侧临时出入口内存在裸露黄土未进行覆盖，黑河景观带两侧存在黄土裸露无植被覆盖，易产生扬尘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裸露黄土覆盖到位，避免扬尘污染。	西安市航天基地现场对物业经理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尽快落实整改。小区物业和施工单位已对小区北侧临时出入口内裸露黄土区域进行覆盖。	已办结	航天基地对物业经理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12	X3SN202506130044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号一处工地长期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此信访投诉因涉密不予公开。	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3	X3SN202506130045	有人在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韩旗寨西村一队和五队耕地上填埋建筑垃圾，修建鱼塘，搭建彩钢房，破坏耕地50余亩。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于鄠邑区五竹街道韩旗寨村西村，该村一村民于2016年租赁韩旗寨西村（一队）面积约20亩，租期15年。该村民于2018年、2020年建设鱼塘用于养鱼，鱼塘面积约6亩，占地类型为：养殖坑塘、坑塘水面。在鱼塘两侧放置活动房和简易彩钢房，用于看护及存放农具、饲料等，占地约0.6亩，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田。剩余租赁区域（面积约13亩）均用于种植树木。修建的鱼池已于2021年水产养殖资源普查后，在当年及时纳入鄠邑区安全生产监管范围，并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建立安全生产台账。租赁区域内修建的鱼塘、搭建的彩钢房均未占用耕地。在韩旗寨西村一队和五队地块上选点开挖勘测，共开挖4个点位（一队地块2个点位，五队地块2个点位），平均挖深约3米，均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一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巡查工作；二做好日常宣传，加强对村两委会成员的培训，提高干部耕地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14	X3SN202506130016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永明路道路两旁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先锋花园往红旗铁路公园方向）；龙湖星河紫云台小区门口有一废品回收站，有臭味；永庆路上多家摊贩占道经营，厨余垃圾随意堆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14日，未央区组织人员现场核查。1.未央区永明路道路两旁未发现建筑垃圾堆积情况，有生活垃圾；2.废品回收站为西安晟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回收的再生资源及残渣未及时转运清理产生异味；3.未央区永庆路存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商户将厨余垃圾桶随意放置在道路边。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1.针对永明路点位问题，6月14日未央区安排保洁进行清理。 2.针对回收站问题，未央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该回收站未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地址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6月18日前完成整改。督促回收点及时转运清理回收的再生资源及残渣，并对站点内进行卫生保洁，开展消杀消毒。 3.针对永庆路点位问题，未央区引导永庆路边的流动摊贩移至辖区定点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现场督促先锋花园小区物业整治厨余垃圾桶设置不规范行为，要求商户产生的垃圾做到随产随清，严禁乱堆乱放。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6130038	有人在西安市鄠邑区蒋村街道白龙沟村滦白路南侧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占地1亩左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白龙沟村滦白路南侧时令水果园北边，现场约有8立方米建筑垃圾，占地约400平方米，该块土地性质为果园。该处建筑垃圾为近期群众平整果园土地捡拾石头扔到该处和个别群众整修房屋时临时倾倒建筑垃圾产生。现场检查时，该处建筑垃圾用绿网进行覆盖。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杜绝乱倾倒垃圾现象发生。	2025年6月14日，鄠邑区组织挖掘机等机械，对白龙沟村滦白路南侧建筑垃圾及周边环境卫生一并进行了集中整治清理，恢复了土地原状；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运往鄠周眉高速项目部进行处置。 一是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二是加强巡查力度，加大巡查频次，并安排每天开展夜查，严防倾倒建筑垃圾现象发生；三是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发现有倾倒行为的，立即进行处罚，坚决遏制此类现象。	已办结	无
16	D3SN202506130036	西安市高新区三星快速干道紫薇生态城路段交通噪音扰民，要求加装隔音屏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高新区三星快速干道于2013年11月建成通车，于2015年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项目建设时，所在区域房屋已全部拆迁，村民均已搬迁安置，交通噪音影响范围内无建筑物。紫薇生态城小区位于三星快速干道西侧约130米，于2023年交房入住，在快速干道建设之后。紫薇生态城住宅项目红线距离三星快速干道80米，开发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红线外规划公共设施可能对相邻住宅产生的影响向购房人进行明确告知，包括三星快速干道通行车辆产生的环境噪音影响。在销售时明确告知购买人紫薇生态城住宅项目北侧有三星快速干道的存在，售楼部展示的项目沙盘上也清楚地显示三星快速干道的位置，销售时从价格上也有所区分。紫薇生态城住宅项目在交付时，住宅窗户均采用断桥铝型材窗框配置中空隔音玻璃，施工安装工艺符合相关要求标准。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协调陕西交控集团，定期对该路段道路、排水设施、绿化设施、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等公路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减少公路噪音。高新区将持续督促项目开发商及物业，持续优化服务，收集隔音效果的反馈，不断提升业主居住感、体验感。	已办结	无
17	X3SN202506130042	西安市碑林区海景酒店南侧一楼商铺外有一空调外机（“小渔村”餐饮店所有），运行噪音大（自测达70分贝），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舟山小渔村餐饮店位于海景国际大厦3楼南侧，营业时间为11：00-14：00， 17：30-21：00。空调机组安装在海景国际南侧一层商铺惠罡大药房右侧，西邻海景国际电梯间，占地约8平方米，用于夏季制冷。东南方向80米范围内无居民楼，西临兴庆路。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人为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碑林区责成舟山小渔村对空调机组进行隔音降噪治理，截至6月16日降噪施工全部完成，碑林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预计6月25日出具结果，待检测结果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SN202506130041	2020年至今，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张村、东邓村、支家沟村、孟岩村、拾旗寨村、杨庄村、惠家斜村、吉湾村等多处倾倒有建筑垃圾和工业污泥，灞河河道也有多处倾倒有建筑垃圾和工业污泥，无人清理。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14日蓝田县对信访反馈问题逐一进行了现场核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1. 华胥镇西张村1组村口林地旁，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和堆放沙石毛料，约600立方米。2024年5月29日，接群众实名举报，蓝田县对被举报人雷某某进行了询问，雷某某对举报问题供认不讳。聘请第三方测量公司，对该区域面积和倾倒方量进行了测量，经测量面积为5.44亩，倾倒建筑垃圾1026立方米。 2. 东邓村六组路边平台及斜坡，存在倾倒渣土和村民生活垃圾。华胥镇政府多次对平台垃圾进行清运，并安排村组种植农作物进行复耕，之前已在平台东侧设置铁丝网护栏，防止车辆在此偷倒渣土。 3. 支家沟村2组荒坡处倾倒有部分建筑垃圾（渣土）和洗沙泥，蓝田县各相关部门正在对该问题进行调查。 4. 发现在孟岩村、拾旗寨村、杨庄村三村交界处有一处砖厂，三个村均有通往该砖厂道路，该处存在倾倒渣土、洗砂泥的问题。该砖厂于1994年由赵某某以个人名义和当地村民签订土地使用合同，用于开办砖厂。2021年初经拾旗寨村委会研究决定对旧砖厂进行复耕，由陕西洪腾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赵某某签订土地复耕合同并办理复耕手续，于当年11月开始进行复耕。该公司于2022年7月停止继续复耕，赵某某从2023年8月开始以个人名义私自非法收纳渣土、洗砂泥牟利。 5. 惠家斜村4组村民利用执法人员巡查间隙，在该村倾倒建筑垃圾，蓝田县城管执法局多次夜间蹲点，但未能固定证据，未找到当事人。 6. 吉湾村9组土地上存在在本村群众倾倒拆建房屋的建筑垃圾及日常生活垃圾，堆存垃圾占地约30平方米。 7. 灞河河道多处偷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	基本属实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彻底消除问题隐患。	1. 2024年9月14日，蓝田县向雷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行政拘留10日处理。对倾倒建筑垃圾（渣土）进行清理整治，目前已整改完成。 2. 2025年2月灞桥区对东邓村六组倾倒渣土、生活垃圾问题向蓝田县政府移送立案决定书。2025年6月6日，蓝田县召开违规倾倒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相关部门已进行了违法取证，待取证完成按照工作安排立即开展整改工作。 3. 蓝田县正在对该处垃圾进行清理，预计6月底完成整改。 4. 蓝田县政府于2025年4月对赵某某涉嫌非法侵占土地、非法收纳渣土、洗砂泥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下达《处罚决定书》。目前正在调查中。 5. 蓝田县政府已经将该点位纳入整改清单，预计6月底完成清运。 6. 蓝田县于2024年3月安排机械车辆对倾倒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目前已整改到位。 7. 为保护灞河生态环境，蓝田县政府组织人员和机械对倾倒垃圾进行清理整治，对部分区域种植树木，现前期工作已经整治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N202506130033	西安市西咸新区，西咸大厦地铁C口丰裕路和金科路路口东南角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咸大厦地铁C口丰裕路和金科路路口东南角工地为上古金融中心项目。2025年6月12日9时—6月14日11时，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对2#楼筏板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施工期间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如水泥罐车、泵车和振动棒等在作业时会产生噪声，造成噪音扰民。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是责令项目方进一步优化施工安排组织，将噪声较大的施工工艺尽可能地调整至白天进行；二是责令项目方严格遵守法定施工时间段的规定，在22时至次日6时严禁进行法律许可以外的施工作业；三是督促项目方全面使用低噪声设备，工地现场做好必要防噪措施，全力降低施工作业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西咸新区对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20	D3SN202506130028	西安市长安区神舟二路天浩上元郡小区内29号楼北侧有建筑、生活垃圾堆积，小区道路未硬化，扬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天浩上元郡实为航天新佳园，该小区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与航天西路十字东南角，2014年开工建设共28栋。航天新佳园A区于2024年5月30日开始全面交付业主，目前正在装饰装修706户，小区29号楼北侧曾发现业主装修垃圾堆放问题。反映小区存在道路未硬化问题，为小区北侧出入口中间黄土裸露未覆盖问题。现场检查时小区北侧临时出入口内存在裸露黄土未进行覆盖，黑河景观带两侧存在黄土裸露，无植被覆盖，易产生扬尘问题。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13日完成装修垃圾清运清理工作，在清运结束后对地面进行消杀和冲洗。已对小区北侧大门出入口裸露黄土进行覆盖防尘处理，确保不产生扬尘。	已办结	航天基地对物业经理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21	D3SN202506130027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红旗街道赵庄村浐河西雁鸣湖垂钓园南侧80米处，2013年至2017年有人在此非法采砂并掩埋建筑垃圾，占地约40亩，目前建筑垃圾上覆盖一层黄土，举报人要求恢复耕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地块为灞桥区红旗街道赵庄村的“飞地”，面积约31亩，位于长安区大兆街道秦赵村内，被长安区秦赵村包围。2005年2月18日，灞桥区红旗街道赵庄村委会与长安区余王碾村村民康某某签订《协议》，约定由康某某租用赵庄村浐河西集体土地，承包期限20年，在此地块栽树种草。2014年6月6日，康某某将该地块及地面附着物转租给韩某某使用，约定转租年限11年。2023年6月，赵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康某某签订《地租补充协议》。现场检查发现此地块有部分建筑垃圾且覆盖黄土。2024年6月灞桥区红旗街道办对该地块垃圾进行土地清理，将所清理的建筑垃圾石块拉运到高桥村拆迁工地，统一进行清运。2024年11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块按照程序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报告显示：所有参与评价的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黄土覆盖厚度约为1.5米。红旗街道办投入旋耕机、播种机、洒水车、种子、肥料，用于土地复耕。本次现场踏勘，该地块内现种植农作物为玉米，长势良好，未发现非法采砂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一是加强对该“飞地”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进行处理，确保环境整洁有序。二是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灞桥区纪委对赵庄村原村长党内警告处分；对赵庄村原书记党内警告处分；对原包村科长政务警告处分。

22	X3SN202506130013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白杨寨停车场，无相关手续盗采地下水并开设洗车行，盗采泵房位于洗车行南侧50米处的水塔，检查时暂停营业或使用洒水车向洗车行临时供水。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雁塔区等驾坡街道白杨寨停车场位于长鸣路以东，田马路与新兴南路十字西南角。2018年，原浐灞生态区委托等驾坡街道办实施市公交二、三公司新址项目征地拆迁，土地征收完成后，2020年9月，原浐灞生态区雁鸣湖园区管理办安排项目单位（市公交二、三公司）进场施工及车辆停放。2022年初，白杨寨村为解决村民停车难，经村两委会研究决定，向雁鸣湖园区管理办和等驾坡街道办提出申请，将该地块未使用部分暂时用于村民停放各类车辆。 1. 地下水井情况：采泵房位于洗车行南侧30米处，采泵房所采水井为1993年白杨寨村三组解决农田灌溉，集体自筹资金打井，2018年实施项目后废弃不用，2024年9月又重新启用，用途为院内管理人员及司机的生活用水。现场发现水井一眼、在用采水泵设备一台并通过管道连接至储水罐，储水罐与洗车行无管道连接。 2. 洗车行情况：停车场内洗车行位于入口处南侧，经询问洗车行负责人并调阅相关资料了解到，该洗车行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于2025年6月6日将设备安装到位并投入试运营，所用水源为外购拉运，并未使用停车场内地下水。	基本属实	继续加大对自管区域内地下水井的排查力度，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目前，停车场内地下水井已封停，采水泵、连接管道及储水罐均已拆除，雁塔区就洗车行无证经营问题进行了查处。6月14日浐灞国际港约谈洗车行相关负责人，要求立即停止洗车行的经营行为。目前，洗车行已经停止使用。 雁塔区对白杨寨村党委书记、停车场负责人、洗车行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地下水条例》对擅自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将按程序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N202506130014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产生的医疗垃圾未经处理与生活垃圾混合倾倒；医疗废水未经消毒直排市政管网，异味大；未按要求设置专用的医疗废物储存间。举报人要求对该医院相关手续情况、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实为陕西省康复医院雁塔康养中心，位于雁塔区西沣一路南沈新苑三层，2021年9月成立，隶属陕西省康复医院的公立康复养老机构。现场核查，该单位不属于医疗卫生机构，不涉及医疗诊疗行为，不产生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南沈新苑小区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内容，该单位无需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版），该单位对康养人员产生的尿不湿、尿垫、血糖试纸、消毒棉签、碘附酒精瓶等参照医疗废物处理措施处置。该单位在三楼设置医疗废物贮存间1间，内部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桶上有医疗废物标识，墙壁上悬挂医疗废物相关管理制度，但存在“未落实双锁、分区标识不清”的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对该单位日常巡查监管，打消群众疑虑。	雁塔区要求陕西省康复医院雁塔康养中心加强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的管理，保证医疗废物正确、妥善处置。定期对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暂存、转运等情况进行检查。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6130017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家园二期A区门口有两堆黄土，无防尘措施，路面未硬化，有扬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实为航天新佳园二期，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与航天西路十字东南角，2014年开工建设共28栋。航天新佳园A区于2024年5月30日开始全面交付业主，目前正在装饰装修706户。反映小区存在道路未硬化问题，为小区北侧出入口中间黄土裸露未覆盖问题。现场检查时小区北侧临时出入口内存在裸露黄土未覆盖，黑河景观带两侧存在黄土裸露，无植被覆盖，易产生扬尘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航天基地已对小区北侧大门出入口裸露黄土进行覆盖防尘处理，确保不产生扬尘。	已办结	航天基地对物业经理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25	D3SN202506130018	举报人对未央区汉城街道罗高路东，沣惠渠以西100多亩耕地上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目前建筑垃圾仍在耕地下方，仍可挖掘到，希望能清理建筑垃圾，尽快恢复灌溉用的管网。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办罗高路东，石化大道南，沣三千渠西侧（原东查村西）查寨子村集体土地，占地面积100余亩，属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范围内。2020年7月巡查发现该地块有倾倒垃圾违法行为，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经调查后由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经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判决，对张某等4人判处有期徒刑1年三个月至1年六个月。2021年进行土地复垦，经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已达到耕种条件。该地块无灌溉管网，目前未耕种待出租。2021年至今，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痕迹。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督，严厉打击毁坏耕地与乱倒垃圾行为。	2020年曾发现倾倒、填埋建筑垃圾违法犯罪行为，已对4名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处理，对倾倒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完全清理。未央区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耕地复垦，并通过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小组验收，该地块已经达到耕地标准。	已办结	无
26	D3SN202506130034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香榭汇沣小区西边城市健康公园和沙河湿地公园噪音扰民问题还有补充，虽有执法人员进行劝导，两处公园内噪音扰民问题未彻底解决，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管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在该区域进行娱乐健身的群众基本在7时～21时之间，符合《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活动时间的相关规定。6月2、3、4日高桥街道执法人员已多次就此噪音扰民投诉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执法人员现场对参与活动的老年人进行劝阻和沟通，并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引导其降低音量、严格控制活动时间。6月4日，高桥街道约谈了城市健康公园管理方和丰京苑社区书记，要求园区加强管理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安排专人在规定时间段及时对扰民行为进行劝阻，坚决遏制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坚决遏制噪音扰民现象。	西咸新区已安排专人采取“定点值守”的工作模式，对周边城市健康公园、沙河湿地公园、沣河生态湿地公园等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检查，对噪音扰民行为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同时，公布24小时投诉热线（029-84413081），鼓励群众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举报。	已办结	无
27	D3SN202506130014	西安市临潼区陕西佳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有一油漆厂，有异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企业为陕西佳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专用设备制造，已办理营业执照。2018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9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2024年6月至2029年6月。该公司自2024年10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于2024年11月将院内部分厂房租赁给私人使用。承租人于2025年4月建成一间打磨除锈房、两间喷漆房、两间烘干房，以及打磨除锈配套的粉尘处理设施和有机废气配套的处理设施，2025年5月开始从事金属表面涂装工作，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使用油性漆喷涂，车间内有喷涂好的产品堆放，车间内有油漆气味。执法人员打开喷漆房，发现其中一间喷漆房内有已经喷涂完成的产品堆放，漆房内油漆气味较为刺鼻。无组织管控不到位，造成周边有异味产生。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散乱污”企业予以关停取缔。	临潼区认定该加工厂为“散乱污”企业，对该厂予以关停取缔。该加工厂已于2025年6月16日清空厂房，完成搬离。	已办结	无

28	X3SN202506130059	西安市昆明路高架快速桥噪音大，影响昆明大厦小区居民生活，夜间噪声可达70-80分贝。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昆明路高架桥快速路工程按照建设程序，编制了《西安市昆明路快速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项目整体于2021年7月建成投用。项目设计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设计了3.5米声屏障（净高），防撞护栏高1.2米，超环评批复要求标准安装。昆明路高架桥工程全线（除上下匝道外）均已实现声屏障全覆盖安装，包括昆明大厦小区段。 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向西安市住建局转办了有关昆明路高架桥噪声问题信访件。西安市各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制定了“城管、交警部门对该路段违法运营车辆及中、重型车辆等违规上桥等进行整治；昆明路项目公司加快电子警察向交警部门移交使用，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等整改措施。2021年12月，昆明路沿线小区居民就有关噪声问题，将西安市住建局诉至西安铁路运输法院。2022年2月，经法院公开审理，认定西安市住建局无诉讼人所诉问题的法定职责，驳回诉讼，诉讼人未提出上诉。2023年2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向昆明路项目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昆明路快速路工程“未验先投”问题处罚49万元，该项目公司足额缴纳了罚款。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完成公示。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自2025年6月3日起，西安市住建局对高架桥沿线可能产生噪声的桥梁伸缩缝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存在噪声异响问题2处。现已通过打磨平整、设备构件调整和柔性材料灌缝等方式全部进行了处理，车辆过往声响明显减轻。 西安市将推进群众反映噪声问题的妥善处理。一是督促快速路项目运维管理单位加强现场巡查管理力度，持续做好设施维保工作，确保各类隔音措施正常发挥噪声隔离功效。二是强化道路和高架桥沿线的违法违章驾驶行为执法监管力度，从污染源头加强噪声治理。三是加快推进二环路沿线、三环内次支路及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等市政工程建设，不断优化市政交通路网体系，尽最大努力改善居民出行环境。四是持续做好同道路沿线群众的沟通交流，认真回应群众关切，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29	X3SN202506130012	西安市高陵区西安笨笨畜牧有限公司附近有焚烧动物的气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笨笨畜牧有限公司涉及生猪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该公司建有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工艺为将屠宰废弃物经高温高压化制后（蒸汽锅炉）油渣分离，处理过程由检疫人员全程监督，无焚烧动物尸体工艺。6月14日高陵区各相关部门对笨笨畜牧企业周边进行核查，工作人员走访附近高墙村四组、十一组（距离220米）了解，发现一村民曾在自家后院加工猪头肉，使用喷枪处理猪头皮表面及猪毛时，产生气味。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扩大排查范围，排查发现高墙村有11家养殖户，现场均未发现有焚烧动物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高陵区告知该村民不得再使用明火处理猪皮、猪毛等；对养殖户要求做好粪便清理及圈舍除臭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0	X3SN202506130020	举报人对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文娛巷刚刚烧烤店油烟、垃圾、污水问题有补充，该场所并非“商业用房”而是内部办公楼，无专用烟道及下水排污管道，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在住宅楼、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举报人认为安装排烟管道的整改措施不合理。	西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4日雁塔区工作人员对投诉问题再次调查核实。 1. 刚刚烧烤店所在楼宇产权问题。经查，该烧烤店位于雁塔区小寨路街道文育巷中段西侧，系临街商铺，证照齐全。该烧烤店所在楼宇出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中，有关权利类型事项登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不动产用途事项登记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因此，该烧烤店所在楼宇属于商住用房，并非信访反映的内部办公楼。 2. 刚刚烧烤店无专用烟道问题。该烤肉店已经安装运行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检测报告、油烟管道清洗记录等资料齐全，油烟净化设备符合国家标准，现场设备运行正常。该店负责人陈述：2024年6月小寨路街道办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协商座谈会，在与会人员协议一致的情况下，同意由刚刚烧烤店自筹资金，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要求，在楼宇外侧安装排烟管道，直至北侧塔楼楼顶高于居民楼。 3. 刚刚烧烤店无专用下水排污管道问题。现场检查，该烤肉店设有油水分离器，污水通过油水分离器进入下水排污管道进行排污。	部分属实	加强检查频次及力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据该烧烤店负责人反映，目前投诉人己以“排除妨害纠纷”为由向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雁塔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并定于2025年7月8日开庭审理。 刚刚烧烤餐饮店所在楼宇产权证明确为商住两用服务性质用房，故该场所属于“商业用房”。该烧烤店配备专用排烟管道于楼宇外侧并通至楼顶，且下水排污管道也已设置。雁塔区将加强对该烧烤店的检查频次及力度，要求其切实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SN202506130008	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高墙七组村北融豪工业园西侧两公里，地铁10号线南北两侧坑内有建筑垃圾堆积；高墙七组组长住宅后、西安市希佛隆阀门厂对面、五丰公司内、高墙小学北侧、高墙农厂内、高墙二组310国道加气站后等多处有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14日、17日，高陵区对涉及的6处点位进行了逐一现场核查。 1. 地铁10号线南北两侧区域：位于崇皇街道高墙七组村北融豪工业园西侧两公里处，该区域为建设地铁10号线项目建设时沿线的拆迁现场（建设用地），堆积建筑垃圾约900立方米。 2. 高墙七组组长住宅后：位于高墙村七组村北（建设用地），该区域为偷倒建筑垃圾，堆积建筑垃圾约2500立方米。 3. 高墙小学北侧：位于高墙村四组（建设用地），该区域为偷倒建筑垃圾，堆放建筑垃圾约7000立方米。 4. 310国道加气站后：位于高墙村二组（原砖瓦窑位置，耕地），该区域为偷倒建筑垃圾，堆放建筑垃圾约130立方米。 5. 西安市希佛隆阀门厂对面：位于高墙村八组（耕地），该区域为已征地，面积约20亩，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堆积。因长时间未开发利用，2023年10月高墙村对该区域进行了耕种。 6. 五丰公司内（高墙农厂内）：两处位置为同一位置，位于渭阳八路北侧（耕地），属于拆除大棚及办公楼遗留的建筑垃圾，堆放建筑垃圾约20000立方米。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高陵区对融豪工业园西侧临潼庄拆迁现场、高墙村七组村北、310加气站后的建筑垃圾，于7月15日前完成清理；对高墙小学北侧、五丰公司内的建筑垃圾进行筛分，分离出建筑垃圾和黄土，清理建筑垃圾，黄土现场利用，于8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SN202506130013	西安市临潼区德杰德裕天下小区2期西侧城中村、2号楼西侧、售楼部对面、售楼部西南角等地有大量建筑垃圾堆积；2期小区9号楼北侧街道上有污水从检查井中溢流；人民北路沿路未设置垃圾桶，垃圾随意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德杰德裕天下小区2期西侧城中村、2号楼西侧属于临潼区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该地块目前正在征收阶段，拆迁项目还未完成。售楼部对面、西南角等地属于临潼区姜寨公园综合环境提升整治项目范围内，该项目用地拆迁未完成，村民赔偿、拆迁费用未支付，施工单位在项目西侧清表中遭拆迁群众阻挠施工，目前西侧区域还未完成清表工作。2期小区9号楼北侧街道属于小区内部道路，由于雨、污水排水管网排水不畅、淤堵导致污水从检查井口溢出流向路面。人民北路沿路点位属于人民北路道路改造工程，目前主干道已建成通车，道路两侧人行道尚未完工，相关配套设施（果皮箱）亦未配备到位。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 临潼区对现场存在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及围挡加固，同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待拆迁完成后将统一对现场建筑垃圾组织清运。 2. 临潼区对姜寨公园综合环境提升整治项目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制定了整改方案，限时完成问题整改。 3. 临潼区派工作人员及污水疏通车对淤堵管道进行疏通，现已疏通完毕。 4. 临潼区现已在人民北路人行道增设临时垃圾收集设施，同时加强主干道路面的日常保洁力度，杜绝生活垃圾堆积问题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SN202506130023	西安市高新区振兴路7号集贤镇集贤产业园内陕西瑞博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办公楼西侧的公司无环评手续，喷漆作业有异味，粉尘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瑞博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区振兴路7号，主要从事消防器材制造及销售。该公司消防、安防产品制造项目于2018年10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有1#、2#、3#厂房及办公楼。1#厂房内实施消防器材水炮生产，在厂房东南角建有一间喷漆房，喷漆房长期未使用，无喷漆相关设备，当作库房使用。2#、3#厂房租赁给西安信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有2台焊机，有2台焊烟净化器；建有1个打磨工位，配套打磨抛光收尘器。2#厂房东南角建有一间喷漆房，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处理经15米排气筒排放。经调阅该公司近三年面漆采购台账，使用量共计约2.8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专用设备制造业非有机性溶剂年使用量10吨以下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4年10月21日，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2022年，陕西瑞博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办公楼西侧新建厂房，面积约400平方米。该厂房有金属焊接、切割等加工工序，有2台焊机、1台切割机，配套有2台焊烟净化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公司新建厂房及实施的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6月14日现场检查时，陕西瑞博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未生产，其办公楼西侧厂房内也未生产。2#厂房西安信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区正在生产，喷漆房未生产。调阅西安信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资料，喷漆工序有喷漆房运行记录台账，无2025年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属实	加大巡查频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高新区要求两家企业规范使用焊烟净化器、粉尘收集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目前，两家企业均处于半停产状态，不满足开展废气监督性监测条件。高新区根据企业情况计划于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废气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SN202506130011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叁宝烤肉在昆明澜庭一期一号楼后挖坑并向坑内排放污水，有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叁宝烤肉店位于昆明澜庭一期一号楼商铺，楼后有一深坑，内有少量污水并散发臭味，周边设有施工围挡。该商铺生活污水经楼后排水管线排向小区化粪池，2025年6月12日，因楼体基坑回填土下沉，导致商铺排水管道断裂，污水流入下沉处，并非人为挖坑排污。小区物业在该处开挖深坑，对商铺断裂排污管道排出的污水定期抽排至小区化粪池。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12日，西安市西咸新区督促物业公司对深坑内生活污水进行抽排；重新设计叁宝烤肉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管道，目前已完成管道安装、土方回填和绿化恢复作业，叁宝烤肉商铺排污已恢复正常。6月18日前完成深坑污水抽排及黄土回填工作，6月20日前完成叁宝烤肉商铺新铺设的排水管道施工及地面绿化工作，彻底解决污水和臭味问题。	已办结	无
35	D3SN202506130021	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巷风华臻园小区正门两侧各有一个烧烤店占道经营，无专用烟道，油烟直排，营业至凌晨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萧家巷风华臻园小区正门两侧烧烤店分别为西安大隐小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市未央区酒连盐羊烧烤店。西安大隐小饮餐饮店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配备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2025年5月19日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均值1.2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2.0mg/m³）的规定；酒连盐羊烧烤店室外使用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自带抽风抽烟和静电净化设施，定期开展净化单元电场油污清洗。两家店铺均存在占道经营、夜间营业至凌晨及经营噪音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2025年6月14日，西安市未央区对2家烧烤店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宣传《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不得在店外占道经营，操作过程轻拿轻放，提醒顾客文明用餐。	已办结	无
36	D3SN202506130020	西安市未央区阿房二路光华小区对面铁路西侧绿化带植被被破坏。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地理位置属于西户铁路西安段红线范围内。2025年6月15日，经核查发现现场毁绿硬化面积约为625平方米。2018年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办进行了补栽，2020年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对绿化再次进行补栽，因看管养护单位一直未明确，该区域绿化大面积枯死，内部枯枝烂叶积存较多。涉事当事人于2025年4月16日至20日以清理垃圾名义对该处部分绿化进行毁坏。	属实	加强定期巡查检查，确保绿化修复整改到位。	西咸新区依据《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对涉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工，对该绿地恢复原貌并作出书面承诺。当事人已于6月19日完成硬化部分拆除并播撒草籽进行复绿。	已办结	西咸新区对三桥街道执法中队队员进行约谈。
37	D3SN202506130026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世博大道与东三环路口西北角公园里每天早上6点左右有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浐灞国际港世博大道与东三环路口西北角公园内设有临时果蔬摊群点。现有商贩20余家。营业时间为每日6：00至9：30。2025年6月15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商贩使用音响设备、高音喇叭招揽顾客，但存在商贩与市民交流时、商贩车辆倒车时、微信收款过程中产生的声音。执法人员现场约谈了20余家商贩，告知商贩严禁使用音响设备，避免大声喧哗；关闭电动车电源，采用手动倒车；调低微信收款提示音量，杜绝噪音扰民。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严禁使用音响设备、喇叭招揽顾客。二是在买卖交流过程中，避免大声喧哗。三是有倒车提示音的商贩，关闭电动车电源手动倒车，同时对微信收款提示音要求降低音量。浐灞国际港将对噪音问题进行定期检查。	已办结	无

38	D3SN202506130029	西安市高新区沃野农庄在耕地上建设农家乐，无污水管网，污水直排到耕地；耕地排水渠被填平用作停车场。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沃野农庄位于五星街道胡燎村南400米处，西太路以西约100米，2023年5月12日登记注册，主要从事农家餐饮经营，为商业服务用地。五星街道胡燎村已于2020年完成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沃野农庄因建设较晚且位置偏远，未接入村污水管网，污水由专人定期拉运处置。该农庄餐厨污水由吸污车抽走后，排入农庄西侧约300米的胡家寨村南处的一个污水井内，最终排入农村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定期抽走后用于农田施肥。沃野农庄南侧2.9亩空闲地未硬化建设，用于临时停车使用，经国土调查云对用地类型核查，为设施农用地及其他用地。该农庄为了顾客车辆出入、停放方便，将排水渠中的一段埋设了170米水泥管，保障排水渠通畅，管道上方铺设垫层用于停车，上下游保持自然土渠形态。	部分属实	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污水处置全流程可追溯、闭环化管理。	高新区对该农庄南侧停车场进行清理取缔，现已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貌。	已办结	无
39	D3SN202506130001	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宴白鹿餐厅在龙湾村云海露营基地简易房北侧10米处倾倒厨余、生活、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灞桥区宴白鹿农家乐位于席王街道办龙湾村，于2020年建成经营，主要从事农家乐餐饮服务。2025年6月14日至16日，工作人员先后赴龙湾村云海露营基地周边实地勘察，未发现垃圾堆积痕迹。对宴白鹿农家乐进行检查，宴白鹿农家乐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席王街道办厨余车进行定时定点收运，未发现随意倾倒、处置现象。曾于6月3日巡查发现，龙湾村云海露营基地简易房北侧10米处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厨余垃圾）约10立方，无法确定来源是否与宴白鹿农家乐有关。席王街道办已于6月5日完成全部垃圾清理工作。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整改。	灞桥区加大对宴白鹿农家乐周边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立即整改，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加强对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